

##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杜海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监事张学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学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1.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415,727,761.4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6,111,757.28 元。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730,863,861.5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605,549.63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.55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-19,639.64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9,179.08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，故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，相应改进措施切实可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的重大缺陷，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，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，建立和完善以控制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制度，不断提升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与

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（八）审核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